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 进度报告*

概述

最近的改革浪潮对缅甸的人权局势有着积极的影响。2012 年 4 月 1 日即将举行的补选将关键性地检测该国政府在改革过程中取得了如何深度的进展。然而，存在着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发生倒退的风险。在该国的关键历史时刻，需要处理尚未解决的人权问题和挑战，需要采取司法和问责制措施，并要采取获得真相的措施。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评估向民主过渡的情况	7-21	4
三. 人权状况.....	22-58	6
A. 良心囚犯.....	23-30	6
B. 囚犯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31-37	8
C. 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题.....	38-45	9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6-57	11
E. 民间社会	58	13
四. 少数族裔的情况	59-72	13
五. 真相、司法和问责制	73-76	15
六. 国际合作.....	77-83	16
七. 结论.....	84-86	17
八. 建议.....	87-94	17

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规定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最近由人权理事会第 16/24 号决议扩展。本报告按照理事会第 16/2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41 号决议提交，涵盖了自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A/HRC/16/59)和(A/66/365)以来缅甸的人权发展状况。
2. 在审查期间，缅甸国会举行了其第三次常会，确定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举行补选，颁发了若干大赦令释放了良心囚犯，政治和立法改革取得了一定的势头，与武装的族裔集团达成了协议，全国人权委员会开始工作。政府还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 从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对缅甸进行了第五次访问，会见了内务部长、国防部长、边境事务部长、总检察长、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联合选举委员会、外交部副部长、信息部副部长、教育部副部长、劳工部副部长、下院议长和若干成员，以及各种各样的维和团体，其中包括铁道运输部长和其他官员。此外，他会见了昂山素季、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三名 Insein 监狱的良心囚犯、被释放的良心囚犯、民间社会组织和族裔党派的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外交界人士。他还去了克伦邦和孟邦，会见了州政府的首席部长和代表，以及州议会的族裔党派。
4. 特别报告员感谢缅甸政府向其发出邀请以及在其访问期间所给与的合作。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和纽约会见其大使与该国政府进行联系。
5. 在汇报阶段，特别报告员还发出了若干个别和联合信函。这些信函包括就 2011 年 6 月 1 日 Insein 监狱举行绝食与酷刑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联合紧急行动信函；2011 年 6 月 30 日向该国政府发出的信函，要求获得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良心囚犯状况的最新资料；与武断拘留工作组和言论与意见自由特别报告员、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员、反对酷刑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犯妇女报告员就 Hnin May Aung 在 Monywa 监狱服刑 11 年判决案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出的联合紧急行动信函；2011 年 9 月 16 日与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与少数问题独立专家就企图摧毁 150 年的穆斯林公墓问题发出的联合指控信；2011 年 11 月 28 日就 Ashin Gambira 的拘留条件(还见下文第 27 段)发出的联合紧急行动信。
6.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在总部、曼谷和纽约援助其履行其职务。

二. 评估向民主过渡的情况

7. 新政府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成立以来进行了各种改革，通过了新的政策与立法，创建了新的国家机关与机构。

8. 使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国家立法机关继续在《宪法》的框架之内行使职权。在第一和第二次常会期间讨论了有关人权的重要问题。在第三次会议期间，首次讨论了国家预算问题。国会进行的重大立法改革包括通过了《劳工组织法》和《和平示威与集会法》，以及《政党登记法》的修正。

9. 还使特别报告员受到鼓舞的是，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法律，其中包括修正《监狱法》、媒体法和社会安全法等。然而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新法的某些条款表示关注(见下文第 22 至 58 段)，并且关注没有与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进行充分的磋商。没有及时地确立必要的实施条例和程序，以及实施新法的各个机关没有相应的能力。

10. 此外，对先前已确认不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如《国家保护法》(1975 年)、《非法结社法》(1908 年)、《刑法典》的第 143、145、152、505、505(b)和 295(A)节、《电视和录像法》(1985 年)、《电影法》(1996 年)、《电脑科技和发展法》(1996 年)、和《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 年)的审查和改革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对囚犯和反政府者系统地实施这些法律。自 2010 年 2 月，该国政府说政府正在审查立法，使有关的法律符合《宪法》，并在表面上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总检察长再次向特别报告员保证，政府正在采取严肃和逐步的步骤改革这些法律。特别报告员强调应加速此类努力，规定具有完成审查工作时限的明确目标日期。应确认需要紧急审查的优先法律，包括特别报告员先前确认的那些条款。

11. 尽管缅甸为某些法律草案寻求援助，但是没有制定全面的立法改革战略，结果改革进程出现一些突发性和不协调现象。特别报告员因而建议缅甸吸取经历加速过渡阶段国家的教训，学习这些国家的良好做法，包括建立一个法律改革委员会，由委员会审查现有的各项法律，使其完全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

12. 尽管努力对立法进行了改革，但根据目前的《宪法》，缅甸缺乏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不仅对缅甸的民主过渡至关重要，并且还是坚持法治所必不可少的，从而确保执法与立法之间的相互监督与平衡，保障缅甸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在会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与其他法官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能力或作用的挑战与空白了解甚少，并且缺乏实施其先前建议的意愿。因而他呼吁司法部实施其先前的各项建议，对实施各项法律采取积极的做法，以便根据《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捍卫和保障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他还促请特别向人权高专办及其他组织等国际社会寻求技术援助。

13. 获得律师咨询是司法部运作的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获悉武断取消捍卫良心囚犯的律师的执照。他收到若干遭到警方恐吓与监督的律师的指控，以及剥夺

律师与客户举行会晤，禁止律师在法庭上进行口头争辩的指控。他注意到有报告说联合最高法院于 2011 年 9 月撤销了一名全国民主联盟成员，Tin Tin Aung 的执照，并注意到一封据报由约 25 名被取消资格的律师签名于 2011 年 11 月寄给登盛总统的信函，但该信函至今没有得到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重新考虑撤销执照的事件，允许律师能够自由地开展其业务。

14. 特别报告员先前提到，即将举行的补选将关键性地检测该国政府在改革进程中取得进展的情况。因而至关重要的是这些补选应该是真正自由、公正、包容和透明的。联合选举委员会告诉特别报告员，正在考虑采用国际观察员的问题。他还获悉，2011 年 7 月 27 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所有正式登记的政治党派的代表都出席了会议，回顾进行 2010 年补选的优点和弱点。据报告，会议强调了该次选举中的弊端是缺乏认识和没有严格地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则和程序，以及官员和广大群众缺乏经验。他注意到，委员会打算从这些选举中吸取教训，考虑所有各党派提出的建议，并对选举小组委员会和各投票站的官员进行培训。

15. 尽管有了一些进展，例如放宽媒体限制，修订《政党登记法》，致使若干政党又重新登记，以及一些政党决定在补选中竞选，所有这些进展可得以组织较为可信的选举，但特别报告员关注，继续不断地收到有关竞选违规行为和企图限制竞选活动的指控。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联合选举委员会会晤了将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参加竞选的 17 个政党，并且阐明了解决选举违规行为的计划。还讨论了有关采用事先投票的问题。据报告，各党派要求在选举当天之前提供预先投票的名单，并据说国会代表可以免费获得这份名单，而其他人需要支付 200 缅元获得名单的副本。

16. 特别报告员强调，选举的可信度并不仅由选举当天来决定，而取决于选举当天之前和之后的整个过程。因而重要的是联合选举委员会严肃处理竞选违规行为的举报，限制政治党派开展竞选活动能力、采用诸如预先投票的问题，以及提出申诉的程序与费用。应确保尊重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17. 2011 年 9 月 5 日，根据总统令(政府第 34/2011 号布告)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和捍卫《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10 月 7 日，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布告表明其能够受理来自公民的申诉，但已向法庭提出的事项，或者正由法庭诉讼程序受理的事项或者已由法庭做出裁决的事项均不属于人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之内。

18.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和该委员会的成员进行接触。人们向他报告已经采取了若干行动，其中包括监狱查访，查访在 Kachin 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接受和审查来自公民的申诉。人们还告诉他，委员会已经在若干场合呼吁释放囚犯，其中包括“良心囚犯”。特别报告员还感到鼓舞的是他得悉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源和人员可能大幅度增加。

19. 尽管有着这些进展，但对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作用和运作情况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至今，未能表明委员会是完全独立的，是符合《巴黎原则》。尽管总统

委任了代表不同族裔少数群体的委员会成员，但绝大多数是退休的政府公务人员。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在他们受委任之前没有人与他们进行磋商或通知他们。此外，特别报告员得悉，司法部正在审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等待部长理事会的核准。看来该委员会并非是完全独立于政府的。此外，据报告，监狱查访需要得到总统的批准。并据报告，与囚犯面谈是在监狱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特别报告员强调，他认为在独立性和有效性方面，应使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政府还应该采取措施根据宪法条款或国会法编纂其法规。

20. 显然还需要加强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有关人权问题的技术和实质能力。特别报告员希望，尽早向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寻求培训和援助。

21. 对民主过渡还十分重要的是需要规定完全由文官控制军事。尽管在这方面也有一些积极的进展，例如更改其领导、取消超部长级的政策委员会，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立法机构中的军事作用(军事委任者占有所有席位的 25%)以及新的司令官的作用，该司令官独立地管理和裁决所有涉及武装部队的事项，关键性的委任必须和总统磋商。此外，《宪法》规定永久的军事法庭独立于民事司法机制的监督，由总司令行使上诉权。由于继续存在由军方犯下的侵犯人权的举报，首要问题仍然是对肇事者进行调查与起诉。在访问期间，国防部长说，对指控犯有刑事和其他行政罪的军事人员已经采取行动，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内容。特别报告员欢迎此类行动，特别报告员鼓励军方通过以前提议的，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如果军方继续行使不受约束的权力，占据中心舞台，文官治理和整个民主改革进程将受到影响。

三. 人权状况

22. 尊重人权是任何民主过渡的中心。特别报告员先前指出，该国政府已经作出了有助于改进人权局势和促进该国民民主过渡纵深发展的重要承诺与步骤。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之后认为事实上已经发生了积极的影响，尽管仍然继续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并且需要解决这些人权问题。

A. 良心囚犯

23. 特别报告员一贯呼吁立即系统地释放良心囚犯。自新政府成立以来，已批准四次大赦，释放了大量良心囚犯，其中包括一些知名人士及其他人，特别报告员曾经处理过这些人的案件，或者在监狱里拜访过这些人。

24. 2011 年 5 月 16 日，总统宣布了一项大赦令，将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并将所有囚犯的刑期减少一年。这一措施的结果是释放了将近 100 名良心囚犯，其中 23 人是全国民族联盟成员。10 月 12 日，按照总统批准的另一项大赦令，又释放了 200 名良心囚犯，其中包括劳工权利活动家苏素内，戏剧演员 Zarganar 和北掸邦军的总司令 Sao Hso Ten。2012 年 1 月 2 日，总统宣布了另一项大赦令，将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并将 30 年以上的刑期降至 30 年，将 20 年至 30 年的刑期

降至 20 年，将不到 20 年的刑期减少 5 年。然而，估计仅 32 名良心犯被释放。1 月 12 日，总统又准予另外 651 名囚犯大赦。尽管估算不一，但释放中的大多数人员为良心囚犯，其中包括前总理 **Khin Nyunt** 和掸邦民主主义民族联盟主席 **Khun Htun Oo**，因在 2007 年示威游行中发挥其作用而被监禁的，包括敏哥奈在内的 88 世代僧徒团体成员的僧侣，和一些活跃分子与新闻记者。

25. 特别报告员赞赏这些释放，但指出据报告，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01 (1) 节，一些释放是附有条件的，例如如果今后再次犯罪将实施剩余刑期。因而，他强调他认为良心囚犯的释放必须是无条件的。

26.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他再次表达他深信良心囚犯的释放是实现民族和解的关键和必要步骤，将使缅甸在通往民主的道路上获益匪浅。他还欢迎全国人权委员会呼吁释放囚犯，向有关部委了解良心囚犯的人数，要求考虑不能予以释放的囚犯转移到便于其家属探访的监狱。

27.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被释放的良心囚犯，这些囚犯向特别报告员明确表示他们将积极参与政治进程，决心进一步推动民主过渡。但特别报告员就其所收到的资料表示关注，这些资料表明其中一些被释放者受到监督或跟踪。他还指出，一名先前因在 2007 年示威游行中发挥作用而被监禁的僧侣，**Ashin Gambira**，因 2012 年 1 月 12 日的大赦令而被释放，但于 2 月 10 日再次被拘留，尽管他于当天被释放。据报告，他被抓去“讯问在他释放之后发生的有关事件”。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那些被释放者的权利与自由。撤销所有影响其行使和充分享有人权的限制。在这个关键时刻，在即将举行补选的时候，至关重要是所有缅甸人，包括从监狱释放的人能够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发挥积极的有建设性的作用。

28. 特别报告员还关注良心囚犯处于被拘留之中。在其访问期间，他在 **Insein** 监狱会见了三名良心囚犯(**Aung Naing**、**Naing Yekha** 和 **Phyo Wai Aung**)，其中一人(**Phyo Wai Aung**)在特别报告员第四次访问中曾经会晤过(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¹ 他得到有关羁押在 **Insein** 监狱和该国各处其他监狱内囚犯的情况，其中包括人权捍卫者和促进者组织总干事，**U Myint Aye** 的情况。因而他重申他认为政府应该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仍然被关押的良心囚犯。

29. 特别报告员承认，来自诸如政府、全国民族同盟，各种各样民间社会组织及成员国家等来源的有关被关押良心囚犯的人数相互不符。内务部先前告诉特别报告员正在调查由各种资源提供的清单上的囚犯状况，并之后向其提供了一份大约 526 名仍被拘留的囚犯名单。在其与内务部部长会晤时，特别报告员得知已经根据政府各部门和国内政治组织提供的信息汇编了囚犯最后名单。据报告由于各种各样的大赦，名单上的许多人已被释放，然而，那些“犯有证据确凿罪行”——约 128 人——没有被释放。

¹ 见 A/66/365，第 6 段。

30. 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进行全面和彻底的调查以澄清各项记录并且确定准确的人数。作为一个起点，此类调查应该以他不断提出的良心囚犯的定义为基础，即凡是 (a) 违反阻碍合理享有言论、意见、和平集会或结社自由的国家法律而被起诉或定罪；和 (b) 凡不能诉诸法庭或者由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法庭审查者，和/或者被剥夺正当法律程序者。政府应该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例如政治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被释放的囚犯本身进行广泛和公开的磋商，收集和汇总其余良心囚犯的资料。他鼓励该国政府刻不容缓地考虑这一问题，包括酌情获得国际社会的援助。

B. 囚犯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31. 拘留条件和囚犯待遇仍然是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不断地收到各种指控，如：在审讯中采用酷刑或虐待，把囚犯当作搬运工或者在军事方面作为“人体盾牌”，将囚犯转移到边远区域的设施内，使他们无法接受家属探访或基本药品或补充食品的包裹。

32. 2011 年 6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与意见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Insein 监狱的七名女政治囚犯的状况发出紧急联合呼吁。据报告，这七名女政治囚犯已于 5 月 17 日开始绝食，抗议总统该月颁发的大赦令。该项呼吁书还针对因抗议否认其权利于 5 月 22 日加入绝食的 17 名男性政治囚犯，及在其牢房内开始静坐示威的五名其他政治囚犯。

33.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其中一些囚犯已被安置到独立关闭的惩罚牢房，而其他一些囚犯已得到通知叫他们收拾行李转移到另一个牢房。据报告 5 月 25 日在与监狱署总干事会晤之后，其中一些囚犯结束了绝食和抗议，13 名被关押在独立牢房内的囚犯回到了他们自己的牢房。然而 5 月 27 日，在与专门调查部的官员会晤之后，据报告，因在会晤时呼喊了反政府的口号，若干囚犯又一次遭到与世隔绝的关押，所有要求遭到拒绝。针对上述 2011 年 8 月 2 日的呼吁，政府否认七名女囚犯参与绝食的指控。

34. 根据大约在同一时期的媒体报道，Kale 监狱的囚犯也开始绝食，抗议政府对有关监狱条件的信函没有作出反应。2011 年 10 月 26 日，据报告 Insein 监狱的 15 名政治囚犯又开始绝食，抗议拒绝其减刑权利，而这项权利是缅甸监狱手册公开规定的。作为惩罚，连续几天拒绝给囚犯饮用水，一些囚犯被关押到通常关押狗的牢房。据报道还拒绝家属探访。囚犯的要求被拒绝，绝食于 11 月 7 日结束。11 月 10 日，六名政治囚犯在监狱医院里又开始了绝食，要求改进医疗照顾和减刑权。

35. 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于 12 月 9 日对 Myitkina 监狱进行了查访，于 12 月 27 日对 Insein 监狱进行了查访，于 12 月 28 日对 Hlay-Hlaw-Inn Yebet 劳动农场进行了查访。他们会见了三名囚犯，得出结论是关于囚犯被剥夺饮用水，并被关押在“狗牢内”作为惩罚的报道是“不真实的”。然而，委员会确实认为，关押

在 Insein 监狱的囚犯人数远远超过了其最大容量，监狱拥挤程度问题是“怨气冲天”的重要因素，应及时地予以解决”。

36. 特别报告员在 Insein 监狱会晤良心囚犯时还得知监狱条件普遍得到改善。但他收到有关继续遭到狱警虐待的情况，以及继续将囚犯转移到边远设施的问题，这些转移往往不予以事先通知，也没有适当地通知家属。

3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内务部正在拟订经修正的《监狱法》以改革 1894 年的监狱法。已按章节向大法官提交了草案，并且咨询了国际劳工组织。政府还将确保经修订的《监狱法》符合国际标准，特别使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他还促请该国政府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如人权高专办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磋商，允许后者能够彻底进行监狱查访，并根据其全球标准程序恢复对囚犯的探访。

C. 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题

38. 意见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是民主社会运作之基础，并且是缅甸作为缔约方的《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自由。2008 年《宪法》也规定了言论、意见和集会自由。2011 年 10 月 11 日，颁发了新的《劳工组织法》，允许建立工会，并规定了罢工权。劳工组织在起草该法时提供了援助。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发展，但指出，根据该法第 38 节，公共部门的工人必须提前 14 天提供罢工通知(包括日期、地点、参与人数、方式与时间)；根据该法第 39 节，私营部门的工人必须在三天前提供罢工通知。该法第 50 节禁止在医院、学校、宗教建筑物、机场、铁路、公共汽车终点站、码头或外交使团和军事或警察驻地 500 米之内举行示威游行。他还注意到有报告说劳工部最近拒绝组织工会的申请，其理由是总统尚未签署该法生效所需的通知，并且还没有委任首席登记官。劳工部副部长通报特别报告员必要的实施规则和程序已经提交内阁。这些法律需要得到国会和总统核准之后才能生效。特别报告员还获悉正在组织有关法律和一般结社自由的培训。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从国际社会，特别是劳工组织，获取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以确保该法的实施符合结社自由权，符合国际劳工标准。

39. 12 月 2 日，总统正式批准《和平示威与集会法》，该法允许在某些条件下举行和平抗议。特别报告员认为该法总的来说是积极的发展，但注意到这些条件可能会导致不相称的限制；例如，法律要求事先向当局提供示威游行的时间、地点和理由等信息，以及发言者的详细情况和将要使用的口号。法律还禁止在工厂、医院和政府办公室处举行抗议，并规定如果抗议是在没有得到允许之下举行，将罚以一年的监禁。目前尚不清楚将来如何实施这一法律。

40.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与媒体的作用相关。总统向国会概述的 10 点改革议程包括根据《宪法》修订某些新闻法。已经采取了取消或者放宽对媒体或因特网限制

的措施。放宽了对若干出版物和期刊的新闻检查。还给予外国新闻记者更多的便利。2011 年 9 月，政府解除了对某些外国新闻网页的禁令。10 月，政府新闻检查机构，新闻检查和登记司司长公开表明，媒体新闻检查不符合民主价值，将在“不久的将来”废除。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积极的发展不应该仅建立在主管当局的处决权之上，而应该建立在允许透明、可预见性与持续改革的民族体制方针之上。

41. 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限制媒体的举报；例如，昂山素季的一些声明，曼德勒僧侣的抗议报告，仰光农民抗议都被禁止发表。此外，还有报告表明，制止新闻编辑发表被认为对国家的稳定具有敏感性的问题，其中包括团结和发展党发表的有关竞选违法行为的报告，以及有关军方在族裔冲突领域内犯下的侵犯行为的指控。

42.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以下立法中还存在着各种限制，这些立法是《电视和录像法》(1985 年)、《电影法》(1996 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1996 年)和《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 年)，并且根据某些通知也存在着一些限制，这些通知如禁止出版和分发有悖于《三项国家目标》(联邦不分裂、民族团结不分裂、和永远维护主权)、《宪法》和《官方保密法》等的材料的第 46 号通知。

43. 特别报告员得知对报刊、杂志和刊物有两大类新闻检查。凡报导体育、健康、艺术、儿童文学、技术和商务的报纸、杂志和刊物不需要在出版前向新闻检查和注册登记司提交文章供其核准；只需在出版之后提交所要的副本。然而涉及新闻、宗教、教育和公共事务的文章仍然需要在出版前获得核准。

44.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正在起草新的媒体法，内容涉及媒体专业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有关出版物的准则、设立新闻自由和新闻道德的新的委员会，印刷商和出版商的注册登记和法律惩处等等。据报告，新的新闻和出版物法草案将废除新闻检查，将新闻检查和出版登记司导向一个能够接受公众申诉的管控机构。在最近由缅甸作家和新闻记者联合会和亚洲媒体新闻和通讯中心组织的研讨会上与新闻记者及其他媒体专业人员讨论了法律草案。政府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进行磋商，计划于 2011 年 3 月举行一个部长级的研讨会。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法律草案的副本，但他收到的资料表明某些条款可能继续限制新闻自由，包括要求新闻出版在出版之后提交文章供审查。他还注意到某些对话者所表达的关注：违反新的法律将受到更严重的处罚，从而导致媒体专业人员的自我新闻审查。

45. 2011 年 11 月 4 日，总统正式核准《政党登记法》的修正，规定条款的替代需要承诺“保存”“尊重”《宪法》的条款；删除禁止被法庭判罪的个人成为一政党成员的条款；并加入一项条款，允许至少三个选区中获得承认的政党。结果，若干政党重新注册登记，这些政党包括全国民族联盟和一些独立政党。一些政党，例如全国民族联盟，已经决定在补选中竞争大约 48 个国会席位。2012 年 1 月，据称昂山素季将竞选国会席位。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6. 总统在其就职宣言中作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承诺，其 10 点改革议程包括捍卫农民和劳动权利，创造就业、整顿公共保健照料和社会保障，提高教育和保健水平，促进环境保护。

47. 除了上述承诺之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通过了《全国农村发展和减贫计划》(2011-2015)，该项计划打算在 2015 年之前将贫困率从 26%降至 16%，开展各种经济改革，为市场经济、促进增长和鼓励外国投资奠定基础。

48. 特别报告员曾指出不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方面的一贯歧视和不平等现象将影响为缅甸人民建设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各种努力。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许多对话者强调在该国各地，特别在少数民族边境地区，这类权利被剥夺的严重程度。人们特别强调了有关普及教育和保健照料的问题，以及在少数民族区域的学校内传授少数民族语言的必要性。

49. 根据 2011 年《人权发展报告》缅甸在 187 个国家的排名中从 2010 年的第 132 位下降至第 149 位。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定的缅甸发展局势分析表明，贫困和粮食不安全仍然是两个最紧迫的挑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与规划与经济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瑞典国际发展署合作进行的调查表明钦邦是最贫困的州，73.3%的人民生活在贫困线之下；若开邦，比率为 43.5%，排名第二。2010 年全国综合住户生活条件评估表明钦邦、掸邦、克钦邦、克耶邦和若开邦遭受较高的食品贫困发生率。由于农作物歉收和产量在 2011 年显著减少，钦邦的粮食安全局势特别严重。南部各区的局势正在恶化，现有的数据表明，营养不良水平已经超过了紧急状况线。

50. 最近在保健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预期寿命增加，婴儿死亡率和孕妇死亡率有所减少。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通过了《全国儿童保健战略计划》(2010-2014)和《全国生育保健战略计划》(2009-2013)。然而，在普及有质量的保健服务方面，在区域和群体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特别是在边境区域的少数民族和社区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打算在今后的财政年内增加保健部门的开支，包括增加保健人员人数，药品的供应和改进疾病预防措施，但所提议的增加仅占政府总预算的 2%。

51. 在教育领域内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中小学入学率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政府正在提议增加教育开支，从目前的总预算的 2%增加至 4%。教育部副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政府正在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普及教育(包括边缘地区)和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包括增加工资)。2004 年在中等教育中增加了人权教育。鼓励教授少数民族语言，特别作为课外活动的一部分。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缅甸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²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关注对教育的拨款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9%；义务教育的长度有限(在五年级结束)，较低的初小入学率，低年级留级与辍学率较高，在不同的州和省份之间普及教育的情况存在差异；家庭需要支付非直接费用，教师的工薪低；教师和学校短缺，在受到武装冲突的农村地区和区域更是如此；除缅甸语外没有其他语言的教学。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特别注意实施这些建议。

53.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以下举报指控土地和住房权利遭到侵犯，在受基础设施影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自然资源的开采；土地没收和土地掠夺，包括由军方进行的土地没收和土地掠夺；往往未和受影响社区进行实质性磋商，或者未给予任何适当的赔偿、适当的环境评估下，准予发展、能源或基础设施项目经济优惠。侵犯土地和住房权利不仅导致贫困、破坏生计，而且还破坏了文化与传统知识。这些项目的收入也应该适当地予以记录，用来造福于缅甸人民，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4. 尽管缅甸并不是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适当住房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所承认的权利。

5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受害者的平反权利，平反司法原则规定每一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利返回其先前的家园与土地，修复任何损坏或者重建被破坏的财产。他指出，平反权利不只限于拥有土地者，而且还包括土地租赁者和其他如果不能返回原来家园或土地的人，流离失所者应有权利对其损失得到赔偿，和/或赔偿其新的住房和/或土地。政府应通过这方面的相关条例与政策，确保一个独立公正的进程。

56. 近几个月，针对各种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发起了几起抗议，还发生反对土地没收的抗议。导致最近在克钦州发生武装冲突的紧张局势似乎因政府核准在克钦土地上建造若干重大水电项目而恶化。长期以来 Myitsone 水坝项目引起了若干人权、环境和其他问题，反对 Myitsone 水坝项目的抗议和运动迫使总统于 2011 年 9 月作出决定停止建造水坝项目，因为其有悖于“人民的意愿”。2011 年 10 月，农民在仰光举行了反对没收其土地的抗议；在该国的其他地方也报道了相似的抗议。还举行了反对在 Dawei 建造煤电厂的抗议(其为包括深海港和工业资产在内的一个更大发展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中止。

57. 由于 2011 年的私有化浪潮，预期的外国投资增长、以及政府加速经济发展的新计划，特别报告员担忧这会加剧土地没收，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和其他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有关私营公司也有责任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没有法律框架来规范防止、保护和赔偿主要由大规模能源开采部门的私营和国有公司的各项活动导致的不利影响。应该根据有关企业的社会与环境责任的国际标准制定此类框架，将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

² CRC/C/MMR/CO/3-4。

E. 民间社会

58.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访问中会见了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各种各样的人权问题。这些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帮助或提供教育、保健、社会福利和环境保护领域内的主要社会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在民主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为它们的发展创建有利的环境，使它们能够在没有报复恐惧的情况下开展各项活动，确保结社自由权利和意见与言论自由权利。

四. 少数民族裔的情况

59. 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几份报告中强调了他特别对克钦、掸和克耶州民族边境地区不断发生冲突和紧张局势表示关注，这些冲突和紧张局势已经严重地侵犯了人权，包括对平民百姓的袭击，法外杀害、性暴力、境内流离失所、土地没收、招募儿童士兵、强迫劳动与搬运。特别报告员还对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采用地雷，以致在全国各地造成死亡的问题表示关注。他注意到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声明，该声明表明民族和解进程基本上是政治的；目前没有适当地对冲突地区进行调查；随着和平的建立，“其他问题，据控诸如对族裔群体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暴行也会逐渐消失”。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委员会在冲突地区调查侵权行为指控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60.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由军方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克钦邦，2011 年 6 月发生了与克钦独立军分子的武装冲突，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的举报表明发生了对平民百姓的袭击、法外杀害、境内流离失所、采用人体盾牌和强迫劳动、没收和破坏财产等。他还收到了有关军队士兵轮奸举报，尽管来自不同来源所提供的人数不一。在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报告中，³ 指出在 2011 年 6 月和 8 月期间，在整个克钦邦，据控约有 32 名妇女与女孩遭到军方强奸。根据该国政府，2011 年在克钦邦有一起案件(在掸邦有四起强奸案)，对肇事者已经采取了惩治行动。

61. 特别报告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他所收到的关于 Sumlut Roi Ja 的资料。据称她于 2011 年 10 月在克钦邦被军方人士绑架并遭到轮奸。2012 年 1 月 26 日，据报道，Sumlut Roi Ja 的丈夫向最高法院提出正式诉讼，要求对其妻子的失踪进行调查。定于 2012 年 2 月底举行审讯。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对这一案件进行彻底的调查，如果上述指控是正确的，应确保对此负有责任者承担责任。

62. 由于冲突，截至 2012 年 1 月，估计在克钦和北部掸邦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已超过 55,000 人。2011 年 9 月，该国政府请联合国在 Myitkina、Waingmaw、

³ A/66/657-S/2012/33。

Bhamo、Mansi、Momauk 和 Shwego 进行需求评估。在与该国政府和克钦独立组织讨论之后，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队于 2011 年 12 月在缅甸—中国边境进行了访问。首次为以前不包括在联合国援助区域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联合国的救济物质。然而，所提供的物资不足以满足人口的基本需求。克钦独立组织没有接受政府提供的物资。

63. 从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访问了克钦邦。委员会在 12 月 13 日的声明中承认克钦邦政府在向这类受害者在内的 14,000 多名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物品和基本保健实施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委员会促请进行和平谈判直至达到圆满结果。委员会还注意到总统 12 月 10 日的命令，促请克钦独立军以同样的方式做出回应。

64.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因冲突流离失所和受影响者的需求。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应能够定期地、独立地、可预见地接触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而不论其是否在政府所控制的领域。政府和克钦独立军必须允许普通民众能够得到人道主义救济；在目前政府与各武装团体进行谈判时，不得对联合国保护伞下的人道主义援助附加任何条件。

65.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呼吁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确保特别保护儿童与妇女等广大民众，他还强调，他认为政府应该立即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国际组织联手制定全面停止使用地雷的计划，确保有系统地清除地雷，确保受害者的康复。

66. 特别报告员欢迎近几个月内总统向武装团体发出进行和平谈判的邀请。此外，特别报告员欢迎国会设立了永久稳定与和平委员会，其目的是种族武装团体之间进行调解，特别报告员欢迎总统建立了两个由部长、国会议员和军官组成的和平谈判工作队。

67. 特别报告员获悉总统制定了“路线图”，该图包括三个步骤：缔结停火协定；政治谈判和对话；和最终国会讨论，完成所有的协定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在和若干武装种族集团缔结初次协定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例如 2011 年 9 月与佤邦联盟军和全国民族联盟军(勐腊集团)缔结初步协议；2011 年 11 月与南掸邦军缔结初步协议；2011 年 12 月与脱离了民主克伦佛教军的 Klo Htoo Baw 缔结的初步协议；2012 年 1 月与金民族阵线、北掸邦军和克伦民族联盟缔结的初步协定；2012 年 2 月与新孟邦党缔结的初步协定。特别报告员还获悉继续与其他集团例如，克耶民族进步党进行商讨。有信心在若干个月内在所有的武装种族集团之间达成停火协定。

68. 特别报告员吁请加紧努力为解决持续不断的冲突找到一个长久的政治方法，这是实现更为广泛的全国和解所必不可少的。特别报告员指出，和一些武装种族集团达成的初步协定包括以下几点：社会经济发展合作、确保人权、停止强迫劳动、解决土地权问题和开设联络办公室。此外，他注意到报告表明，政府打

算将向所有达成和平协定的武装种族集团成员与合伙人颁发国民注册登记卡，使他们成为 1982 年《缅甸公民法》之下的正式公民。

69. 报告员打算密切注视这些政治谈判将如何进行，特别是将如何解决前战斗员的武装解除、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问题；核查和释放被征入武装集团的儿童；援助和支持遭受冲突影响的人，包括地雷受害者；清除地雷；解决持续不断收到的有关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行为指控的方式。在所有这些领域，他鼓励该国政府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寻求援助。

70. 特别报告员认为，任何长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他曾强调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所面临的大规模的歧视。这些问题包括阻止在学校内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政策、限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和经济剥夺。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对种族少数群体进行歧视和袭击的报告。

71. 特别报告员继续对 Rohingya 社区的局势表示关注，注意到继续剥夺他们的公民权、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婚姻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政策。他收到的资料表明边境安全部队，Nasaka，自 2011 年 8 月以来没有发放任何婚姻许可证；据报告 412 份申请仍然悬而未决。他还注意到成千上万名儿童没有注册登记，这也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所表达的一项关注。⁴ 在此方面，他欢迎政府在北若开邦为将近 6,000 至 7,000 名儿童注册登记所采取的举措。

72. 201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纪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 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的政府间活动。在该次活动中，移民和人口部长在其发言中指出，临时身份证持有者有可能申请为入籍公民。特别报告员希望刻不容缓地采取解决 Rohingya 社区合法地位的步骤。

五. 真相、司法和问责制

73. 特别报告员曾强调重要的是对以往和现在的、重大的和系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建立真相、司法和问责制措施。

74. 缅甸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对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者进行调查和起诉不仅仅是一项义务；而且将会抑制今后的侵犯行为，为受害者的补救铺平道路。因此，特别报告员曾建议，如果缅甸政府不履行这一义务或者不能够履行这一义务，国际社会应考虑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对相当于反人类罪和/或战争罪的重大的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清楚表明，国际查询委员会仅仅是为确保实施司法、确认问责制和扭转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方式。

⁴ CRC/C/MMR/CO/3-4, 第 43 段。

7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仔细评估了全国人权委员会是否能够在建立真相、司法和问责制措施方面发挥作用。考虑到委员会缺乏独立性以及其有限的的能力，特别报告员认为至关重要是政府就如何和何时建立真相、司法和问责制措施同包括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在内的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极为重要的是缅甸向经历这些进程的其他国家吸取教训。他还建议缅甸考虑就今后严重的罪行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与寻求真相、司法和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工作。

76. 特别报告员仔细听取了许多关于宽恕和向前发展的重要性的意见。然而他强调向前发展或宽恕不能忽视或粉饰过去。因而他认为，面对该国的最近历史，承认人民所遭受的侵犯行为对确保民族和解和防止今后发生侵犯行为是必要的。因而政府应表明其解决真相、司法和问责制问题的意愿和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以独立、公正和可信的方式开展这一工作。

六. 国际合作

77.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和 2012 年 2 月 12 日至 17 日的整个访问过程中继续开展秘书长的斡旋对话。特别报告员与特别顾问保持了密切联系。

78.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与国际人权机制加强联系。政府积极参与普遍问题审议进程，并接受了大约 74 项建议。缅甸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 月 19 日审议了该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79.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主题是“与缅甸的教育和保健特别有关的发展政策方案”。该次会议是缅甸政府和联合国工作队在缅甸发展资源学院的协助之下联合举办的，会议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会议为加速增长、促进包容性人的发展和改进保健与教育提出了具体政策建议。

80. 劳工组织继续与该国政府一起努力解决强迫劳动的问题，包括针对招募未成年儿童，和强迫或抵债童工。这项工作是在缅甸政府和劳工组织商定的补充谅解申诉机制下进行的，根据该项机制将继续收到各种申诉。最近在原则上就制定一份于 2015 年消除所有形式强迫劳动的全面联合战略达成了协定。

81. 特别报告员获悉防止武装部队招募未成年儿童的行动计划即将就绪等待签署，他希望这项计划能够立即予以完成，并在国际支持下予以实施。特别报告员在会晤国防部长时向其施加压力要求其同意工作队能够接触与非国家武装联系的儿童，要求取消进入征募中心、军事营房和培训中心的限制。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提到了未成年人征募的问题。⁵

⁵ 同上，第 81 段。

82. 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会在第四次访问缅甸(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5 日)的文章结尾声明中指出,新政府正面临“飞跃启动发展进程和提高生活水准的历史机会”。欢迎该国政府打算重新把开支对准保健和教育。世界银行正在与该国政府一起研究其经济基础设施,并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工作,支持他们努力在缅甸鼓励社会问责制,透明度和开放性沟通。还将通过技术援助探讨在边境地区支持和平进程。

83. 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仰光为政府官员和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举办了有关国际人权法和机制,包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培训讲习班。人权高专办翻译了一些人权文书,作为缅甸利益攸关者编纂国际人权标准的重要工具,特别报告员欢迎和人权高专办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与共事,鼓励缅甸继续从国际社会谋求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的援助与合作。

七. 结论

84. 政府所采取的步骤对缅甸的人权局势发生了积极的影响。然而,还存在而且还需要解决包括各种各样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益的严重人权问题。还存在着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发生倒退的风险。

85. 在这个国家的历史关键时刻,为进一步改革必须持续行动。政府应加紧努力履行其诺言,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在这方面,政府应该特别与联合国等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寻求其援助,以迎接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在 2014 年在担任东南亚国家协会主席之前,特别报告员鼓励缅甸在改进其人权局势方面展示更为具体的进展。

86. 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参与,密切注视发展局势,在关键时刻支持和援助该国政府。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愿意和缅甸积极地和合作地工作,以改进其人民的人权局势。他希望在 2012 年向大会提交下次报告之前再返回缅甸。

八. 建议

87. 特别报告员提到其关于审查立法、良心囚犯、武装部队和司法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点。⁶

88. 他促请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其余的良心囚犯。需要进行全面和彻底的调查,查明记录和实际人数。为了收集和汇总其余良心囚犯的资料,政府应该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例如向政治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被释放的囚犯进行广泛公共咨询。政府应视必要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之下立即审议这个问题。

⁶ 见 A/63/341, A/64/318 和 A/HRC/10/19。

89. 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尊重所有释放人员的权利与自由，消除其行使和充分享有人权的所有限制。

90.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该国政府：

(a) 根据国际标准立即采取措施改进拘留条件和囚犯待遇；解决酷刑和虐待问题，并解决利用囚犯作为搬运工或为军事目的作为“人体盾牌”；停止和纠正将囚犯转移到他们无法接受家属探访或者得到基本药物和补充食物包裹的边远地区的做法；

(b) 为确保《监狱法》的修订符合国际标准，向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咨询；

(c) 允许红十字会根据其全球标准程序无阻挡地进入监狱，恢复探望囚犯；

(d) 加紧努力审查和改革限制基本自由和有悖于国际标准的立法和法律条款；为结束审查确定明确、有时限的目标日期；确认需要紧急审查的优先立法，包括先前已确认的条款；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改革委员会，促进加速审查现有的法律，使它们完全符合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

(e) 就修正现有立法或起草新的立法确保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磋商；在审查和改革立法期间努力寻求包括联合国各实体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

(f) 对执法机构、法律专业成员、执法官员和司法部门进行培训能力建设，确保有效地实施新颁发的和经改革的法律；

(g) 确保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确保新的《劳工组织法》和《和平示威和集会法》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就新的新闻与出版物法案，与民间社会和媒体专业人员等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确保其符合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和国际标准；

(h)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之下确保预算措施和其他政策加强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注重实施特别报告员先前就以下诸项提出的建议：教育权，⁷ 促进和保护土地与住房权，根据公司社会与环境国际标准，为私营和国有的公司的各项活动制订规范性框架；

(i) 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特别要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j) 为贯彻和实施可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与人权高专办及其他国际组织联系并求得他们的援助；

⁷ A/HRC/16/59, 第 105 段。

(k)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建立一个有利于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的环境。

91. 特别报告员呼吁当局与所有武装集团确保在冲突受害地区保护民众，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冲突流离失所和受到影响者的需求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予以解决。政府应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92. 特别报告员强调，他认为政府应该制订一项全面的计划，正式与族裔少数民族群体进行严肃对话，解决长期根深蒂固的问题。

93. 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与问责制措施以及确保获得真相的措施是民族和解和民主过渡的基本。必须刻不容缓地以独立、公正和可信的方式调查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就如何和何时确定真相、司法和问责制措施的问题应与包括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在内的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应考虑经历这些过程的国家所吸取的教训。就有关今后严重罪行和重大侵犯人权的问题，缅甸应考虑与新的关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障不重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工作。

94.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

(a) 为解决在司法公正性、独立性和有效性方面继续存在着各种问题，应更加注重司法改革和法官与律师的能力建设与培训；特别应向人权高专办及其他组织等国际社会寻求技术援助；

(b) 联合选举委员会应以公正独立的方式行使其权力确保以更为包容、参与和透明因而更为可信的方法举行投票；应解决以下这些问题：采用事先投票、提出申诉的程序与费用、竞选违法行为的指控和限制各政党进行竞选活动的能力等；政府应酌情在这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培训援助；

(c) 为了使全国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政府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通过一项宪法条款或国会法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尽早地向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寻求有关国家机构运作及其他重要实质性领域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d) 为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为该委员会配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